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佈乃由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認為，其目標為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股息政策旨在提高本公司之透明度，並促進股東及投資者作出與本公司有關之知情投資決策。

股息政策

當本公司擬於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任何股息之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需要及未來擴展計劃；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iv)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v) 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一般經濟環境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vi)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股東將有權按照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金額之比例收取該等股息。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根據相關法律所准許，股息僅可自可供分派溢利中支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本公司之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立斌先生 (主席)
廖玉慶先生 (行政總裁)
張 莉女士 (財務總監)
羅用冠先生
王志華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
謝景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 默先生
何君堯先生
林英鴻先生
梁世斌先生